

本公司就準備上市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本公司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求伯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榮宗先生及黃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舜德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豁免，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將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求伯君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楓。每名授權代表將可在收到通知後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部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將會申請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會埋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公司秘書即將常駐香港，並具有所要求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且須具備下列資格：

- (i) 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之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第8.17(2)條)；或
- (ii) 聯交所根據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認為可勝任有關職責之人士(第8.17(3)條)。

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楓並非香港居民並通常居於中國。雖然本公司董事認同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秘書的重要性，但由於陳小姐擁有相關會計資格及經驗，董事相信陳小姐乃本公司公司秘書的理想人選。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在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認為，僅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居留規定而委任另一人選並不符合實際商業需要。

此外，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安排以確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與聯交所之間能保持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在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每名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將可方便地透過無線或家居電話、傳真或電郵與其接觸。兩名將獲委任的授權代表中，除陳楓女士外，另一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求伯君先生。該兩名授權代表每人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將委任益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方法詳情將於其委任後立即交予聯交所。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同意，就委任陳楓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8.17條的居留規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公司條例第三項程序表第一部分10(d)之規定(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姓名及地址，而任何用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乃向該等人士行使)。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